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163號

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債 務 人 許辰維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477,058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暨已核算未受償之利息42,837元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04年1月13日金管銀國字第10300348710號函第二點所示，就金融機構已開立存款帳戶者且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，准予新增線上申辦。聲請人依前開函文規定，於聲請人營業處所開立存款帳戶之客戶者，始得利用聲請人網路銀行平台，線上申辦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。因此就系爭借款部分，係利用聲請人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，無須由借款人簽署書面實體文件，合先敘明。

(二)相對人透過聲請人MMA金融交易網之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，聲請人於109年3月12日撥付信用貸款65萬元整予相對人，貸款期間七年(84期)，貸款利率係依聲請人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（月調）加4.94%計算之利息【現為6.52%】。上開借款自聲請人實際撥款日起，按月繳付本息；並約定相對人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應按原借款利率1.2倍計算遲延期間之遲延利息，除還款方式採按月付息，到期還本者；或於寬限期間只繳息者外，不另收取違約金。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九期，自第十期後回復依原借款利率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。

(三)依借款之還款明細，相對人原確實依約繳付每月應還之月付金，足見雙方確有借貸關係存在。次查相對人曾申請三次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債務寬緩展延，自110年4月12日至110年10月12日止、自111年6月12日至111年12月12日止及自111年12月12日至112年6月12日止，共計18期本息緩繳，寬緩期間之利息應於寬緩期滿後於剩餘期數內平均攤還，現相對人所欠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聲請人自當請求寬緩期間已核算未償付之利息，共計42,837元整。

(四)相對人對前開借款本息僅繳納至112年11月12日，經聲請人屢次催索，相對人仍未依約繳款，誠屬非是，依信用貸款約定書之約定，聲請人行使加速條款，相對人之債務已視為全部到期，聲請人自得請求相對人應一次償還欠款477,058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

附表

113年度司促字第001163號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477058 元	許辰維	自民國112 年11月12日 起	至民國112 年12月11日 止	按週年利率 百分之6.52
			自民國112 年12月12日 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9個 月以內者， 按週年利率 百分之7.82

(續上頁)

01

					4 計 算 之 利 息，逾 期 超 過 9 個 月 者，按 週 年 利 率 百 分 之 6.52 計 算 之 利 息
--	--	--	--	--	--